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59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上半年 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及建筑市场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欠薪源头治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开展上半年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为全市房屋市政领域在建工程项目，每个地区

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专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抽取 2 个在建项目，重点抽查涉及投诉举报、存在欠薪问题企业承接的项目，以及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突出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各地贯彻落实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市场行为、营商环境治理、扫黑除恶、实名制管理及工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监管服务情况。

（二）项目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行为；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行为。

（三）建筑市场行为规范情况。包括：项目各方主体依法发承包、合同履行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注册执业及到岗履职情况等。

（四）建筑工人权益保障情况。包括：《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用工实名制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四、检查方式

以各地在建工程项目为载体，现场查阅抽检项目参建各方相关台账资料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台账。

五、检查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由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组织实施，分别由市住

建局建筑市场处、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带队。第一组检查海曙区、鄞州区、前湾新区、宁海县建设项目；第二组检查北仑区、镇海区、奉化区、余姚市建设项目；第三组检查江北区、慈溪市、象山县、国家高新区建设项目。

六、工作保障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照检查主要内容，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零遗漏”自查自纠，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并将查处情况纳入每月《建筑市场突出问题查处情况表》。

（二）健全督查工作机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知本地区受检项目提供台账资料（附件1）备查，并做好督促项目限期整改、调查立案查处、书面回复闭合等工作。同时各地选派1-2名检查专家，参加除本地区之外两个区县的交叉检查工作。

（三）严格工作纪律要求。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督查工作，认真填写相关检查用表，对存在的问题当场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项目，当天检查结束前签发《行政执法建议书》。

七、其他事项

各地于5月24日前将检查专家和联络员名单（附件2）通过浙政钉报送我局建筑市场处，联系人：朱明雅、叶燕莉，联系电话：89187239、89180893（浙政钉同号）。

- 附件：1.各方参建主体项目现场需提供资料清单
2.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执法检查回执单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

各方参建主体项目现场需提供资料清单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设单位	1	招标公告(施工、监理)
	2	招标文件(施工、监理)
	3	投标文件(施工、监理)
	4	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
	5	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
	6	建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款计量申请审核及拨付手续、支付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
施工单位	7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人员变更审批资料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或岗位、职称证书)
	10	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11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证明
	12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13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14	实名制管理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工资专户支付工资银行凭证
	15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施工技术资料
分包单位	16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企业务工人员劳动合同(或协议)
	18	分包工程量计量申请材料
	19	分包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台账、工程款支付凭证,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证明
监理单位	2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1	开工报告、项目监理机构组建报告、监理实施细则、旁站方案; 施组设计、专项方案审核资料
	22	监理部人员配备表、总监、专监、监理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
	23	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纪要, 监理日记、旁站记录、监理通知单
	24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专项方案报审表;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附件 2

全市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执法检查回执单

地区	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检查专家		
	区县联络员		

备注：1.各地选派 1-2 名建筑市场检查专家，参加除本地区之外两个区县的交叉检查工作；
2.区县联络员负责联络对接检查组在本区县的检查行程安排。

